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2】55号和乌财社【2022】5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勇**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三保”和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90号），为支持各区（县）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实现“六个清零”，稳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缓解（县）财政压力，现下达各区（县）“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5723万元。我们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给22家供餐企业支付餐费1811.29万元，给34家物资供应商支付经费2831万元，给5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支付经费1000万元，给5家供应住宿商家支付经费80万元，资金拨付准确率和及时率达到95%，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完全达到了预期效果，提高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经乌财预【2022】55号和乌财预【2022】5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批准，项目系2022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5723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10月到位，在11月前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计划要尽快实现“六个清零”，稳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缓解水区财政压力，拟建立健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91.54%，具体为向64个商家支付核酸采样管费用，支付隔离酒店住宿费、隔离餐、防疫物资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有效控制疫情蔓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预【2022】55号和乌财预【2022】5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预【2022】55号和乌财预【2022】5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2】55号和乌财社【2022】5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社【2022】55号和乌财社【2022】5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5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2年乌财社【2022】55号和乌财社【2022】5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在疫情期间有20家企业为隔离点供餐，有34家企业提供物资，5家企业给隔离人员提供住宿，5家企业提供核酸试剂耗材。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每天核酸采样工作能够有序进行，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了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严格按照文件和资金审批表，并且事前开委务会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集体决策，但该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因此，立项依据规范性指标赋分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7.5分，得分率93.75%。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时支付疫情相关经费，提高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起到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的作用，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项目明确了商家的数量，要求按规定支付费用。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疫情防控工作和财政要求，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编制预算，严格依据疫情所需要的支出填报资金审批表，支付疫情防控物资2831万元，核酸检测试剂耗材1000万元，集中医学观察点餐费1811.29万元，集中医学观察点住宿费8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三保”和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90号），我区收到上级补助下达“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预算5723万元。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合理使用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集中医学隔离点餐费和住宿费及核酸检测试剂耗材等费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项目系2022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5723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10月到位，到位资金5723万元，资金由卫健委支付到各供应商。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预算执行率：
给乌鲁木齐龙达昌同城银都之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盈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等5家公司共支付住宿费80万元。**

**给新疆华娱盛世休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匠膳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共支付餐费1811.29万元。 给天山区中山路佳和丽百货商行、水磨沟区高尔夫路诚坤信达办公用品经营部等34家公司共支付物资费2831万元。
给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新疆高新睿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共支付核酸采样试剂费1000万元。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100%。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7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疫情供应餐饮商家数量”的目标值是22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家，原因是资金分配时，因特殊情况商务局少分配两家。
数量指标“供应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数量”的目标值是5家，2022年度我单位5家。
数量指标“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数量”的目标值是34家，2022年度我单位34家。
数量指标“疫情供应住宿商家数量”的目标值是5家，2022年度我单位5家。
该项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2.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目标值为95%。我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准确无误的向20家餐饮商家付餐费，向5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付核酸试剂经费，向34家防控物资供应商付物资费，向5家住宿商家付住宿费。质量达标率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其中，资金拨付及时率：根据财政要求和与商家签订的合同，将资金及时向20家餐饮商家付餐费，向5家核酸试剂及采样管商家付核酸试剂经费，向34家防控物资供应商付物资费，向5家住宿商家付住宿费。
故完成及时性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产出成本
支付核酸试剂及采样管经费，本项目实际支付1000万元，根据合同和商家提供的发票支付，无超支情况，得分为3分。**

**支付疫情防控物资经费，本项目实际支付2831万元，根据合同和商家提供的发票支付，无超支情况，得分为3分。支付商家疫情住宿经费，本项目实际支付80万元，根据合同和商家提供的发票支付，无超支情况，得分为2分。
支付商家疫情餐费经费，本项目实际支付1811.29万元，超支371.2万元，原因：因疫情原因隔离人数增加导致供餐数量增加，根据财政要求增加餐费支出。得分为0分。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标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有利于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持续提升防控能力水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指标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建立健全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隔离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隔离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5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5%，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2.5%，小于20%，因疫情原因隔离人数增加导致供餐数量增加，根据财政要求增加餐费支出。总体而言，该项目基本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物资储配，做好后勤保障
及时订购了核酸试剂，对储备的应急物资进行认真的梳理，储备口罩、消毒液等物资，保障疫情处置的需要。
2.建立组织体系，强化领导分工
成立了专项应对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落实到人。明确了流调组、检验检测组、消杀组、后勤保障组的成员及责任。
3.宣传科学疫情防控知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加强宣传工作，将有关新冠肺炎的防控知识 通过多途径向社会公布和讲解，讲清疫情特点、防治要点，让群众安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项有关疫情的防控工作没有经验，物资的采购，隔离点的安置，供餐企业的配置、公路组、机场组、高铁组等都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在资金使用方面虽然做到在资经审批流程上严格把关，但是合理充分发挥资金的用途还存在问题，今后总结经验，使疫情防控经费效益最大化。**

**七、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是一全方位的综合项目工作，要做到统一指挥，总体规划，分散管理，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好各个疫情防控组的主观能动性。根据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合理调配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尽量做到疫情防控经费效益最大化，使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严格按照新财社【2020】19号文《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更加有力举措，提高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安全性、和高效性，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促进疫情防控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项目管理的建议：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防控工作部署，从严落实部署，确保疫情工作取得成效，抓好防控物资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